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泽环罚（听）告字（2022）058号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40000111200689R

地 址：泽州县巴公镇三家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文峰

2022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阅你单位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发现，2022年7月8日氨氮日均值浓度：1.16 mg/L（排放标准：1 mg/L），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2022年7月8日废水总排口流量为784.35吨。废水经处理后外排至巴公河（地表水IV类）。

以上事实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信息与监控中心出具的污水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我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研究决定，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2、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排污超标状况：超标不足 50% 百分值， $5\% \leq X \leq 10\%$ ，取值 6%。

（二）日排放量 Q：100 吨 \leq Q（一般排污单位）百分值， $7\% < X \leq 10\%$ ，取值 8%。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5 天，取值 3%。

（四）排污去向：排入巴公河（IV 类水体），取值 4%。

（五）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取值 3%。

（六）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一般排污单位百分值 $1\% \leq X \leq 3\%$ ；取值 2%。

（七）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取值 0。

（八）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轻微（1 级）百分值 $1\% \leq X \leq 3\%$ ；取值 2%。

（九）企业规模大小：大型企事业单位百分值 $0 < X \leq 3\%$ ；取

值1%。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29%)×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

我局拟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拟作出的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符合听证条件。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提出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

邮政编码:048026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印章)

2022年7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并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